

104 年度瘋狂貓咪盃—Scratch 創意縣市聯合邀請賽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 (二) 本市 104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二、 計畫目標：

- (一) 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鼓勵教師使用資訊科技為輔助學習之工具，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並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提昇校園認識、使用自由軟體之風氣，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
- (三) 透過創意思考科技工具之使用，提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
- (四) 藉由競賽活動，增加參賽縣市之學生觀摩 Scratch 成果之機會，以激發學生學習之動機。

三、 計畫緣起：

Scratch 是 MIT (麻省理工學院) 發展的模組化簡易程式語言，可以用來創造動畫、遊戲等。適用於小學一年級以上的兒童，藉由學習 Scratch 視覺化與積木組合式的程式語言 (用拖曳、組合的方法取代打字，免除指令輸入錯誤的困擾)，提升邏輯思考能力。

時至今日，各縣市具有諸多熱心資訊教育推廣工作者在推廣校園自由軟體亦同時希望提升學生不只在資訊軟體技能上的嫻熟，亦冀望能提升學生邏輯思考與創作能力，而本套軟體則能符合學齡兒童的需求。其次，多數縣市明顯處於資訊教育資源較為不足之弱勢，雖然硬體上的資源較為不充裕，但這凸顯出軟體上的創新思考與邏輯教學的重要性。

最後，目前台灣已有多數縣市均辦理推動 scratch 之相關競賽活動，然缺乏整合性的跨縣市比賽項目。因此藉由舉辦本次競賽，除期望能增加各縣市推展 scratch 相關活動之途徑外，同時能提升學生使用自由軟體之應用層次，並進一步加強學生程式編輯之邏輯思考訓練。

四、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五、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佛光大學。

六、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臺東縣教育網路中心、S4A 教師社群。

七、參加對象：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其它有意願參加之縣市所屬國中小學生。

八、競賽說明：

(一) 創作工具：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二) 競賽方式：

1. 由各縣市推薦國小動畫組、國小遊戲組、國小 picoboard 組、國中動畫組、國中遊戲組及國中 picoboard 組，每組最多三隊參加，於各縣市之指定比賽場地進行，於比賽結束後上傳至作品繳交平台。
2. 各縣市競賽場地由有意願參賽縣市單位自行指定會場，比賽同步視訊平台由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提供。
3. picoboard 組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隊數寄至各縣市承辦學校，比賽作品限以 picoboard 控制，不接其他 senser。
4. scratch 競賽版本 picoboard 組限用 1.4，其他組不限。

(三) 競賽組別：共分國小動畫組、國小遊戲組、國小 picoboard 組、國中動畫組、國中遊戲組及國中 picoboard 組等六組。

(四) 報名方式：以團隊為報名單位，每隊最多三名學生(不得跨組參賽)。

(五) 報名期間：104 年 5 月 18 日前，由各縣市承辦單位提出推薦隊伍名單至官方網站報名。

(六) 競賽日期：10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七) 競賽時程：

時間	流程
8:00 - 8:50	選手報到
9:00-9:10	競賽規則說明
9:10-12:10	分組競賽
12:10-12:30	工作人員確認作品全數上傳
12:10-14:10	選手餐敘與經驗分享

(八) 競賽題目：由主辦單位請專家命題，依競賽組別之特性出題，於比賽時宣佈。

(九) 競賽使用素材限定：

1. 由參賽者自製。
2. 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

3. 競賽單位提供之創用 CC 授權素材。
4. 比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下載素材。

(十) 競賽作品版權：

參賽作品須標示創用 CC「授權要素 BY (姓名標示)-授權要素 NC (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 (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 2.5 版釋出，創意授權圖示會由主辦單位提供，此外本活動之作品提供學術研究使用。

(十一) 比賽成績公告：暫訂於 104 年 6 月 9 日前，於官方網站上公告。

(十二) 關於本項競賽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處理方式，請至官方網站進行查詢。

九、評審標準及獎勵：

(一) 評審方式及標準：

聘請資訊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評審。依技巧性 (25%)、完整性 (30%)、創意性 (25%)、創用 CC 標示 (5%)、趣味性與其他特殊表現 (15%) 等項目評審各組作品。

(二) 獎勵：

1. 參賽學生：每組選取特優一名、優等四名、佳作一至六名。

特優：獎狀、獎盃與獎品。

優勝：獎狀、獎盃與獎品。

佳作：獎狀。

2. 指導老師：得獎組別之指導教師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乙紙外，並由各縣市本權責辦理敘獎。

3.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本權責辦理敘獎。

十、相關經費來源：

除參賽選手之誤餐費及差旅費由各縣市自行編列經費支應外，其餘相關經費由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佛光大學四單位分別支應。

十一、其它未盡事宜，將於官方競賽網站公布。官方網站網址：

<http://crazycat.kl.edu.tw>